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华原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42,787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发行价为 3.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772,152.91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92,782.7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14 号、容诚验字[2023]361Z003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800056782200053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00056782200054	存续 ^注	-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805166571600001	存续	17,504,438.91

注：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89,772,152.91
2	发行费用（不含税）	8,779,370.20
3	募集资金净额	80,992,782.71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	4,608,617.41
4.1	利息收入	4,608,617.41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68,096,961.21
5.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471,018.03
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9,763.46
5.3	补充流动资金	12,162,652.34
5.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43,527.38
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7,504,438.91

注：“补充流动资金”含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日常经营的金额 110.93 元。

（二）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待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于项目管理需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在该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前，仍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00056782200054) 注销手续, 账户余额(利息) 0.86 元已转回公司其他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30Z00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原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原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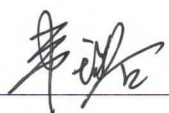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0,992,78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2,39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96,96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否	60,000,000.00	21,182,493.25	45,471,018.03	75.7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2,876,372.03	9,319,763.46	93.2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92,782.71	—	12,162,541.41	1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110.9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1,143,527.38	1,143,527.3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992,782.71	25,202,392.66	68,096,961.2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募投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未转出部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056782200054）注销，账户余额（利息）0.86 元已转回公司其他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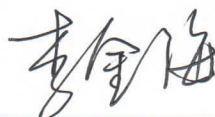
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账户中的存款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韦璐



李金海

